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推荐，并听取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董事会提名武龙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6年8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武龙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工作相关程序已履行完毕，武龙当选独立董事，接任由边泓担任的第九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选举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武龙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

独立董事简历

武龙同志，男，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2009年12月至今任教于河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学术班），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中原青年拔尖人才、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河南省政府研究室经济发展研究处副处长（挂职）；2020年4月至2026年4月任新乡化纤（000949）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任河南省开封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2021年11月至2026年8月任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2895）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83）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2025年8月任杞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6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武龙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武龙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5.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锋。

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9.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804.251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34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906.44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7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97.811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7.261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45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1人，代表股份897.811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0%。

10.公司全体董事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武龙、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红亮律师、孙艳利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7,955,651	99.9602%	46,159	0.0212%	40,700	0.018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985,751	99.0426%	46,159	0.5088%	40,700	0.4486%	0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红亮律师、孙艳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9月11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治年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治年、钱瑛、杨瑞华、高曈、秦牧原、苏党林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钱瑛、高曈、秦牧原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持股计划”、“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陆续届满（具体届满日详见下文），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相关公告。

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9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187.01万股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本次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2023年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本次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设立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锁定期，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确定。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23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次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对应的目标股票数量为3,845,2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

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本次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设立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锁定期，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确定。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25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次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对应的目标股票数量为9,399,4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

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本次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设立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确定。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24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次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对应的目标股票数量为4,379,2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

二、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安排如下：

考核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解锁比例		
			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	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	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个考核期	2025年	以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12%。	40%	40%	50%
第二个考核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15%或2025-2026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227%。	30%	30%	50%
第三个考核期	2027年	以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18%或2025-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345%。	30%	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6535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4,144,965,371.68元，为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的115.74%，本次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个人绩效考核将根据公司内部个人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个人绩效考核达到相应等级且不存在违反2025年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才可获得相应权益解锁，具体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B	C	D
对应解锁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可解锁比例为本次持股计划份额的40%，即可解锁股票数量为3,845,2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因部分人员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份额已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处置）。根据公司对本次持股计划中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中，144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A，57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B+，个人解锁比例均为100%；11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B，个人解锁比例均为80%。符合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并分配的股票数量为3,821,712股。

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可解锁比例为本次持股计划份额的40%，即可解锁股票数量为9,399,4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因部分人员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份额已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处置）。根据公司对本次持股计划中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中，1,326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A，1,788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B+，以上人员个人解锁比例均为100%；74名持有人考核结果为B，个人解锁比例为80%；4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C，个人解锁比例为50%；53名持有人考核结果为D，个人解锁比例为0。符合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并分配的股票数量为9,248,385股。

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可解锁比例为本次持股计划份额的50%，即可解锁股票数量为4,379,2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因部分人员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份额已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处置）。根据公司对本次持股计划中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中，580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A，433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B+，以上人员个人解锁比例均为100%；7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B，个人解锁比例为80%，2名持有人考核结果为D，个人解锁比例为0。符合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并分配的股票数量为4,368,769股。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全部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择机出售该部分未解锁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未解锁的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未解锁股票。

（三）后续安排

鉴于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参与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已确定，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次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次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本次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三、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和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核查认为：公司2025年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草案）》《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草案）》《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5年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6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17: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cylico@minmetals.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和业务展望，根据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的统一安排，公司将于2026年9月23日下午14:30-17:00参加中国五矿控股上市公司2026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17:00

（二）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张臻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科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并可与公司同步进行网络文字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cylico@minmetals.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88998117
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
-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0,560,894.43元及相关利息。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以前年度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驰公司”）就与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存锂业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锂业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卓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该案件于2025年6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前期已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湘01民初52号〕，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一审判决后，被告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该案件二审于2026年5月9日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前期已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湘民终133号〕。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在二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情形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存锂业公司、天卓公司未依法履行二审判决第二、三、四、五、六项（对应一审判决第二、三、四、五、六项）。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长远锂科公司、金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近期，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湘01执2118号〕。

《强制执行申请书》主要内容如下：

1.强制执行当事人

申请人一：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申请人二：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一：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二：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三：南进喜；
被执行人四：南东东；
被执行人五：南天；
被执行人六：江西中科锂业有限公司。

2.申请依据

二审判决。

3.申请事项

（1）被执行人一、二向申请人一返还预付款118,259,008.93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14,856,288.00元（二审判决中需返还的预付款为118,559,008.93元，申请人一已收到300,000.00元）；

（2）被执行人一、二向申请人二返还预付款1,969,710.8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247,444.92元（二审判决中需返还的预付款为2,969,710.8元，申请人二已收到1,000,000.00元）；

（3）被执行人一、二向申请人一支付违约金40,000,000.00元；

（4）被执行人一、二向申请人二支付违约金10,000,000.00元；

（5）被执行人一、二向申请人一支付未执行部分金额10%的违约金9,032,174.70元；

（6）被执行人三、四、五对被执行人一、二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请求法院查封、评估、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六持有的江西云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283.80万质押股权、赣州市丫山钨业有限公司3,000万质押股权，申请人一对该股权拍卖、变卖价款在本案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8）本案执行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4.事实和理由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湘民终13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履行期限已届满，而被执行人未依法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依法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以前年度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并购贷款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本次担保额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股东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宁夏中源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5日，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源”）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融资金额8,000万元，用于置换其此前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相关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同时与深租赁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用于确保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基于上述融资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与深租赁后续拟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宁夏中源的股权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聚”）、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晟日”）、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首节”）分别签订了《保证担保函》，为担保宁夏中源上述融资的实现，向深租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合肥永聚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5日，合肥永聚与深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融资金额5,500万元，用于置换其此前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同时与深租赁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用于确保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基于上述融资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与深租赁后续拟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合肥永聚的股权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夏中源、合肥晟日、新余德佑、安徽首节分别签订了《保证担保函》，为担保合肥永聚上述融资的实现，向深租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合肥晟日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5日，合肥晟日与深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融资金额3,500万元，用于置换其此前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同时与深租赁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用于确保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基于上述融资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永聚与深租赁后续拟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合肥晟日的股权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夏中源、合肥永聚、新余德佑、安徽首节分别签订了《保证担保函》，为担保合肥晟日上述融资的实现，向深租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新余德佑售后回租进展情况

2026年7月6日，新余德佑与深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融资金额1.6亿元，用于置换其此前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相关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同时与深租赁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用于确保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基于上述融资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与深租赁于2026年7月23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新余德佑的股权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手续已完成；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首节分别签订了《保证担保函》，为担保新余德佑上述融资的实现，向深租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宁夏中源、合肥永聚、合肥晟日于2026年9月15日分别签订了《保证担保函》，为新余德佑售后回租事项向深租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安徽首节售后回租进展情况

2026年7月6日，安徽首节与深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融资金额5,000万元，用于置换其此前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同时与深租赁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用于确保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基于上述融资安排，安徽首节股东界首国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首国云”）与深租赁于2026年7月20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安徽首节的股权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手续已完成；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新余德佑分别签订了《保证担保函》，为担保安徽首节上述融资的实现，向深租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宁夏中源、合肥永聚、合肥晟日于2026年9月15日分别签订了《保证担保函》，为安徽首节售后回租事项向深租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相关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人为一人公司的，由该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担保范围、担保额度及相关调剂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073808385Y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化春
成立日期	2013-08-01
注册地址	石嘴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三楼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电力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955,716.63	165,719,564.89
负债总额	107,288,575.53	106,414,777.22
净资产	62,667,141.10	59,304,787.67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26,680.95	19,435,754.20
营业利润	3,806,976.31	5,733,217.03
净利润	3,258,830.66	4,921,304.96

宁夏中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394264382K
注册资本	916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健
成立日期	2014-10-10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镇政府大院内公租房一楼109室
经营范围	光伏新能源开发、投资；光伏新能源电站的运营管理；农业产业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104,650.16	160,526,669.62
负债总额	61,089,612.05	60,879,700.24
净资产	102,015,038.11	99,646,969.38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01,547.51	17,575,790.58
营业利润	2,413,462.52	9,740,975.39
净利润	2,161,250.29	7,324,214.31

合肥永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343798480K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化春
成立日期	2015-05-27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龙山渔场内
经营范围	大中型分布式光伏并网电站、小型并（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的分布式电力供应、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484,678.88	89,082,723.03
负债总额	127,773,527.68	129,693,496.64
净资产	-37,288,848.80	-40,610,773.61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48,251.47	9,761,026.00
营业利润	2,124,117.29	5,562,041.40
净利润	3,175,509.39	5,107,350.24

合肥晟日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094892766C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健
成立日期	2014-03-20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613,784.24	237,275,185.17
负债总额	186,702,034.16	193,074,770.95
净资产	44,911,750.08	44,200,414.22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46,930.56	33,673,918.05
营业利润	505,918.76	13,027,272.40
净利润	438,373.86	9,667,393.18

新余德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82MACYQ3U78B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思婷
成立日期	2023-10-16
注册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西城街道鑫汇路219号4号楼30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346,819.08	75,832,832.33
负债总额	75,402,331.35	77,440,931.76
净资产	2,944,487.73	-1,608,099.43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97,689.85	2,890,715.23
营业利润	-1,133,579.92	-1,524,884.86
净利润	-1,087,957.36	-1,524,884.86

安徽首节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0519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法定代表人：黄庆

5、注册资本：148137.685683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7-07-30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上门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8、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创投基金中心407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9.433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24.110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713%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885%

10、公司与深租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经查询，深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以上融资租赁物为宁夏中源、合肥永聚和合肥晟日分别拥有的光伏电站全部固定资产。其中宁夏中源100%股权已出质、电费收费权已出质、所有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已抵押，担保权人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将尽快办理标的资产解除质押及解除抵押手续；合肥永聚和合肥晟日100%股权已出质、电费收费权已出质，所有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已抵押，担保权人为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将尽快办理标的资产解除质押及解除抵押手续，上述股权变更/质押解除后与深租赁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质押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六、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宁夏中源融资租赁

1、宁夏中源与深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租赁物：宁夏中源拥有的光伏电站全部固定资产
租赁物转让价款：8,000万元
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96个月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2、宁夏中源与深租赁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债务人：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标的：因运营发电或向公共电网输送电能而产生的，对电站交易对手所享有的全部现有的及将有的金钱债权及其收益。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3、宁夏中源与深租赁签订《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物：以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之抵押物（包括所有对抵押物所做的替换、更新和置换）设定抵押。

担保范围：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4、深圳永晟与深租赁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出质人：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质物：出质人所持有的宁夏中源100%股权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5、公司及新余德佑、安徽首节、合肥永聚、合肥晟日分别签订《保证担保函》

债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担保期间：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合肥永聚融资租赁

1、合肥永聚与深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物：合肥永聚拥有的光伏电站全部固定资产
租赁物转让价款：5,500万元
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96个月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2、合肥永聚与深租赁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债务人：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标的：因运营发电或向公共电网输送电能而产生的，对电站交易对手所享有的全部现有的及将有的金钱债权及其收益。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3、合肥永聚与深租赁签订《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物：以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之抵押物（包括所有对抵押物所做的替换、更新和置换）设定抵押。

担保范围：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4、深圳永晟与深租赁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出质人：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质物：出质人所持有的合肥永聚100%股权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5、公司及新余德佑、安徽首节、宁夏中源、合肥晟日分别签订《保证担保函》

债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担保期间：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合肥晟日融资租赁

1、合肥晟日与深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物：合肥晟日拥有的光伏电站全部固定资产
租赁物转让价款：3,500万元
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96个月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2、合肥晟日与深租赁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债务人：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标的：因运营发电或向公共电网输送电能而产生的，对电站交易对手所享有的全部现有的及将有的金钱债权及其收益。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3、合肥晟日与深租赁签订《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物：以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之抵押物（包括所有对抵押物所做的替换、更新和置换）设定抵押。

担保范围：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4、合肥永聚与深租赁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出质人：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质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质物：出质人所持有的合肥晟日100%股权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5、公司及新余德佑、安徽首节、宁夏中源、合肥永聚分别签订《保证担保函》

债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担保期间：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宁夏中源、新余德佑、合肥永聚、合肥晟日、安徽首节、兆新股份、深圳永晟、界首国云与深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之补充协议（交叉违约）

出租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一：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承租方二：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三：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方四：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承租方五：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一：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二：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人三：界首国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叉违约：任一承租方在其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的，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其余每一份主合同项下的承租方即视为同时发生同等违约事件（以下简称“交叉违约”），并自该日起承担相应主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的救济：

（1）发生交叉违约的，出租方有权自主决定单独或者同时、就任一份或者数份主合同，采取任一主合同第十三条第2款约定的任一项或者多项违约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宣布任一或者全部主合同项下已到期及未到期的全部租金立即提前到期，并要求相应承租方立即支付。

（2）出租方就某一主合同行使救济措施，不影响其就其他主合同行使救济措施；出租方未行使或者迟延行使任何救济措施，不构成对该等措施或者其他救济措施的放弃。

担保人确认：担保人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即使本协议可能增加其担保风险、担保责任，担保人仍然同意按其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出租方在相关主合同及本协议项下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主要用于置换原有高成本融资租赁，并增加融资额度，有利于公司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充实长期低成本资金储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中长期业务布局、拓展经营及持续提升盈利水平夯实资本基础。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向好，本次融资安排公允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514.2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1.6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无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兆新股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74.1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99%。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抵押合同》；
4、《股权质押合同》；
5、《保证担保函》；
6、《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之补充协议（交叉违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